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導讀

孫一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業務部

曾小姐在97年3月，前來本中心位於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6樓的服務大廳臨櫃申請個人信用報告，在等候大約10分鐘之後即取得信用報告紙本，他趕忙拆開封套一探究竟，卻對「銀行借款資訊」產生疑惑，現場負責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專員，見狀立刻上前協助…。

曾小姐的信用報告內容節錄

報表編號：xxxx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97/03/05 09：04：29

Page1/8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 信用

本報告僅供當事人參考，金融機構不宜作為金融交易准駁之為一依據，仍請進一步徵信調查。

一、【銀行借款資訊】：

【銀行借款資訊】97年01月底，台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訂約金額與借款餘額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借款餘額(千元)	訂約金額(千元)	科目	最近十二個月 有無延遲還款
A銀行大同分行	27,500	784	其他短期放款	無
B銀行三重分行	300	251	中期擔保放款	無
C銀行新竹分行	500	62	現金卡放款	有
(上筆現金卡放款可動用額度：*****70千元)				
D銀行延平分	95	89	中期放款	有

曾小姐對自己的信用報告內容有所不解，他詢問了以下問題：

Q 信用報告上面所列的借款資料從哪裡來的？

A 借款資訊是依據金融機構每月月底報送的授信餘額月報資料彙整而成，金融機構包含：(一) 本國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三) 信託投資公司 (四) 票券金融公司 (五) 信用合作社 (六) 農漁會信用部（本中心會員）(七) 人壽 / 產物保險公司（本中心會員）(八) 證券金融公司 (九) 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

Q 聯徵中心是什麼樣的機構？依據什麼法令規定蒐集銀行報送的個人資料？

A 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須於特定目的下，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方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

本中心是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9 條及其他法令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登記並發給營業執照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依法令規定負責蒐集、處理授信及信用卡等各類信用資料，提供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於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徵信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參考利用。

另依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

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於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確保其保密與安全」。

Q 「訂約金額 (千元)」與「借款餘額 (千元)」意義有什麼不同？

A 「訂約金額 (千元)」指您與金融機構辦理申貸後，經金融機構核可最高可核貸的金額。「借款餘額 (千元)」指：您本身於 97 年 1 月底，依授信行庫別分列的實際借款餘額資料。而這些資料金融機構依據財政部核備的「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底的餘額資料報送本中心，本中心並於當月 15 日前將資料上線提供予會員金融機構及當事人查詢。

Q 「科目」是什麼意思？

A 「科目」指該筆授信申貸時，金融機構依據您申貸目的、申貸期間及提供實物為擔保與否等所訂定的會計科目代號及名稱。

Q 「最近十二個月有無延遲還款」是什麼意思？

A 表示從指定查詢的授信年月起算，最近 12 個月的還款有沒有延遲；若在該項中有顯示「有」，則表示其最近十二個月有延遲還款之紀錄；否則，則顯示為「無」。以您的例子表示自 97 年 1 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即 96 年 2 月) 這段期間，您的貸款銀行 C 銀行新竹分行及 D 銀行延平分行有報送您延遲還款的紀錄。

Q 【銀行借款資訊】中也包括現金卡紀錄嗎？授信、現金卡近 12 個月有逾期繳款紀錄，但已清償者，揭露期限可否比照信用卡縮短揭露期限？。

A (一)、【銀行借款資訊】包括現金卡紀錄。現金卡屬授信業務，且金融機構依據主管機關頒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列報逾期放款及轉列催收款、呆帳，並報送本中心。

(二)、基於各種不同之信用紀錄對金融機構授信業務風險管理上具有不同之意義及重要性，其中授信為一信用理財之重要工具，銀行辦理授信主要在於配合融通個人之資金需求，例如週轉金需求、購屋資金需求等，而信用卡係一種支付工具，兩者對金融機構之風險即不能等同視之，又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對授信、信用卡、票據信用、破產宣告等不良紀錄均有五至十年不等之揭露期限規定，因而本中心各種信用資料之揭露期限，乃於衡諸個資法規定、國內金融交易風險需要及國際間作法予以衡平訂定。

(三)、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0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40009500 號函規定，金融機構辦理消費金融業務，應綜合考量申請人於本中心之資訊及其是否具有穩定之經濟來源與充分還款能力，本中心之資訊非為准駁之唯一依據，各金融機構應遵循此規定處理相關業務。



Q 如果【銀行借款資訊】上面的資料與實際情況不吻合該怎麼處理？

A 由於本中心係一跨銀行間之信用資訊服務平台機構，本中心並未接觸金融機構與客戶間之實體契約關係，無從瞭解當事人與銀行間之往來情形；因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各金融機構對各項報送資料務必審核正確；也就是資料正確與否由各報送單位負責。所以，如果您認為往來金融機構所報送的資料有誤，可直接向信用報告書上揭露該筆資料的報送機構或向本中心反應、要求查明；如果報送單位經確認該資料為誤報或符合免列報逾放範圍而需要更正，便會來函敘明誤報等事實及要求更正，本中心就會依據來函受理更正或註銷該項紀錄。